

#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臺北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 自來水事業處 109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直飲 效能 永續的台北好水

## 貳、使命

提供質優量足、用戶滿意的服務

## 參、施政重點

一、完善供水環境：

- (一)推動安全用水與直飲。(處 QC1)
- (二)達成管網改善。(府 BP2、處 QP1)
- (三)加強備援備載。(處 QP2)
- (四)提升防災應變。(處 QP3)

二、精進優質服務：

- (一)提升節水效能。(府 AC4、處 SC1)
- (二)強化便捷服務。(處 SC2)
- (三)推動智慧水管理。(處 SP1)

三、善盡社會責任：

- (一)提高事業投資。(處 RC1)
- (二)減少供水耗能。(處 RP1)
- (三)設施開放共享。(處 RP2)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機械及設備	一. 加強設備	<一>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處 QP2）	1.原水系統：辦理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及青潭堰靜水池延長工程等，確保取水安全。 2.淨水及清水系統：辦理直潭淨水場第一座快濾池淨水設備改善提升工程，及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段 PCCP)備援幹管工程，以確保淨水能力及降低清水系統風險。 3.配水池加壓站：新設三重二號加壓站新建工程，確保三重地區供水穩定，增加供水調度調配能力。 4.配水幹線及管網設備：辦理大度淡海線、忠孝橋輸水幹管及東湖輸水幹管等管線工程，健全管網系統，提升分區供水穩定性。
		<二>推動翡翠原水管（府 BP2、處 QP2）	規劃於翡翠水庫下游北勢溪上增設取水口，設置原水管銜接至粗坑堰下游，取水後銜接粗坑頭水路至二原輸水路引接至直潭淨水場，可增加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
		<三>臺北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處 QP2)	辦理臺北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工程，確保穩定供水、提升管理效能及強化防災能力，達永續經營目標。
二. 達成管網改善	<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三階段計畫及第四階段計畫（府 BP2、處 QP1）	1.持續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工作。 2.辦理供水轄區漏水檢測及小區健檢漏控作業。 3.供水管網及用戶用水設備服務。 4.加壓站效能改善與調配最適化。 5.管網智能管理及無線傳輸流量計設置。 6.研發與引進新式自來水管材及新穎設備等。	
三. 增進	<一>直潭場及青潭堰藥槽等設備改善工程	為因應高濁度期間混凝劑庫存使用量，降低斷藥風險，計畫於直潭淨水場、青潭堰增設藥槽共 960 立方米，並將加藥管路等附屬設備一併配合改善，以穩定淨水處理能力。	

	淨水效能	(處 QC1)	
		<二>直潭場變電站及相關電力設備等汰換工程(處 QC1)	1.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直潭場管理大樓及變電站等高低壓配電設備，以維用電及線路安全。 2.汰換場區水銀路燈及全場照明設備，更換為節能燈具，以節約用電。
		<三>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汰換工程(處 QC1)	1.直潭場第 3、4 座前處理設備之膠羽機屬 24 小時連續運轉之水中機械，膠羽機主要讓原水有效快速混凝攪拌，增加微細膠體互相接觸形成比重加大之膠羽，為確保膠羽能順利沉降，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2.直潭場第 1、5 座沉澱池傾斜管，因脆化破損嚴重沉澱效能弱化，為確保膠羽能順利沉降，提升高濁度淨水處理效果，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3.本案設備汰換後可提升沉澱池效率，增進水質處理效果。
貳.	其他	一.<一>推動水安全計畫(處 QC1)	1.完成自來水水質年度採樣至少 5,400 點次監測。 2.積極推動本處水安全計畫(Water Safety Plan)，針對供水水質具風險且需迫切處理之項目，訂定實際可行之控制措施、監測方式及改善方案，確保優良供水品質，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二>建物直飲檢查輔導(處 QC1)	府屬機關學校建物栓後用水設備檢查輔導。
		<三>直飲台設施改善(處 QC1)	設置行動式或固定式直飲台並增進友善直飲環境，便利民眾公共場域活動飲水需求，落實節能減碳，並呼應永續、友善城市之願景。
	二.	<一>推動智慧	1.辦理智慧水表技術試煉計畫，推動水表、物聯網、資通訊產業異業

	推動智慧水管理	水表與提升水表計量精度 (處 SP1)	結盟，發展智慧水務並扶植國內產業發展以拓展智慧水表市場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 2.擴大智慧水表試辦安裝，推動新建物全面安裝智慧水表，加強計量智慧警示，期使用戶用水自主管理，預防水資源流失。並積極輔導安裝智慧水表大用水戶參與自主用水管理。
	三. 加強節約用水	<一>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府 AC4、處 SC1)	1.府屬機關學校節水政策，宣導採用省水器材及定期檢視用水設備，以減少水資源流失。 2.家戶節水到府服務與社區節水宣導，呼籲民眾自主馬桶查漏，提昇民眾節水意識，以擴大節水成效。
	四. 設施開放共享	<一>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處 RP2)	公館淨水場配水池將逾汰換年限，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有限，爰規劃改建，以提供市民更完善供水保障。同時該用地位於精華地段，為充分利用土地、活化資源，以及考量長興街多棟辦公廳舍已逾使用年限且耐震能力不足，乃規劃與配水池共構興建應變監控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及水科學館，其餘空間則採多目標利用方式辦理。
		<二>提升自來水園區觀光效益(處 RP2)	傳承自來水古蹟社會教育功能，為提高民眾參與，透過主協辦特色活動及打造園區古蹟景觀亮點，提高入園率。
		<三>閒置房地招租增加收益(處 MF1)	辦理公開招租房地各契約到期新約或續約工作，活化房地資產提供民間租賃增加使用效益。
參. 公務預算代辦	一. 設置救火栓	<一>臺北市救火栓設置	1.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 2.本處配合市政建設、道路拓築或未埋設配水管地區，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另辦理管網改善時一併汰換消防栓，預定設置地上式消防栓 10 處、地下式消防栓 400 處。